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5〕026号

关于举办河源、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揭阳市 2025年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培训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提高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者政策水平和综合业务能力，助推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实施细则》（粤技服〔2021〕18号）的要求，受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惠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茂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揭阳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委托，广东劳动学会拟定于2025年9月举办河源、惠州、汕尾、阳江、茂名、揭阳市2025年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 （一）国家和省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情况和工作要求；
- （二）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政策和相关规定解读；
- （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及评分要求；
- （四）广东省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

- (五) 质量督导实务工作内容和典型案例分析；
- (六) 质量督导工作经验分享；
- (七) 广东省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人员考核。

二、培训对象

本期参加质量督导员培训班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具体以各地市发文为准)：

(一)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从事1年以上技能人才评价组织实施工作；

(二) 具有一年以上考评员资格,并取得技师及以上级别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

(三) 具有一年以上考评员资格,并取得副高及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三、报名流程

(一) 请参加督导员的学员于7月28日至9月10日完成平台实名登录报名。

1、进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网址：
<https://ggfw.hrss.gd.gov.cn/gdggfw/online-service?moduleId=3>

2、点击“职业技能鉴定”，再点击“考评员督导员报名”后面的“立即办理”进入二维码登录界面；

3、选择“省统一身份认证”后用微信扫码，通过“粤信签”人脸识别登录网上报名平台(初次报名需进行个人实名信息注册),查看督导员培训计划列表；

4、选择所在地市发布的督导员培训计划，点击“开始报名”

(每人限报 1 个地市督导员, 报错地市视为无效报名且不设修改);

5、报名完成后打印《广东省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人员申报表》。

(二) 9 月 10 日前完成纸质资料提交。学员自行或经所在地市汇总后快递到学会, 资料如下:

1. 在报名系统打印《广东省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人员申报表》(单位盖章) 原件 1 份;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3. 取得技师及以上级别国家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或副高及以上级别专业技术资格复印件 1 份;

4. 考评员证卡正反面复印件 1 份;

5. 工作证明(单位盖章) 原件 1 份(附件 1)。

(三) 9 月 10 日前广东劳动学会将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学员资格审核情况。

(四) 9 月 10 日前资格审核通过学员务必完成培训费用缴纳。未依时缴纳视为放弃报名及培训。

(五) 学会统一收件信息: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608 室 13726756749 廖老师。

四、培训时间和形式

(一) 培训时间: 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1 日

(二) 培训形式: 采取线上统一集中培训及考核

五、考核方式

(一) 考核采取线上开卷方式进行, 满分为 100 分, 80 分为

合格，不设补考。

(二) 经参加培训并考核合格者，由河源市人事与技能考试管理办公室、惠州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茂名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揭阳市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按要求盖章颁发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卡，有效期三年。

六、收费标准

(一) 培训费每人 400 元。(含培训费、资料费、证卡办理费)，开具增值普通发票(开票内容：非学历教育服务*培训费)。资格审核通过后，请于 9 月 10 日前汇款到如下账号：

转账账号：4400 1400 1130 5003 3982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只受理转账业务，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注明：姓名+地区+督导员培训费(例：张三惠州督导员培训费)。

(二) 已完成报名并缴费的学员，因个人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当次培训考核的，不予退费。

七、注意事项

(一) 请在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完成网上报名，额满即止，逾期不候。

(二) 网上报名相片采集规格：一寸免冠白底彩照，大小不超过 15k，办证相片从网上报名的个人基本信息中进行采集，请严格按照报名系统要求上传本人正面免冠照片。

(三) 请通过审核并成功缴费的学员，于9月10日前实名申请加入培训班QQ群（群号:1053365582），以便统筹安排线上学习。逾期不入群者，视为放弃本期督导员培训。经群管理员审批通过后方可加入QQ群。

(四) 咨询报名及会务事项请联系广东劳动学会黄小华，联系电话：020-83545252、13556119528，廖辉来，联系电话020-22810603、13726756749。

附件：1. 工作证明

2. 质量督导员培训班课程表



附件 1

工作证明

兹有_____同志在_____（单位）（部门）从事职业技能鉴定(人才评价)行政或技术管理工作____年以上，现申请参加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培训班,特此证明。

备注：此证明仅作参加督导员培训凭证,不作其他用途。本单位对此证明真实性负责。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质量督导员培训班课程表

时间		主要内容
9 月 20 日	上 午 09:00-12:00	政策解读 1. 国家和省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介绍和工作要求 2. 广东省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政策和相关规定解读
	下 午 14:00-17:00	实务工作 1 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实务工作讲解 1. 质量督导概述 2. 现场督考工作范围与内容 3. 质量督导技术方法
9 月 21 日	上 午 09:00-12:00	实务工作 2 职业技能人才评价实务工作讲解 1. 质量督导人员工作职责和要求 2. 质量督导人员管理与使用等 3. 技能人才评价典型违规事件处置方法和典型案例分析
	下 午 14:30-17:30	培训考核 质量督导业务知识和实际案例考核

备注：以上课前领取的《培训须知》时间安排表为准。